

# 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汪杨军	工作单位	退休
职称	高工（水保）	手机号码	13547451842
专家在库编码	CSZ—ST061		

## 剑阁县五指等五座水库改扩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11月18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委托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剑阁县五指等五座水库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剑阁县五指等五座水库改扩建工程项目业主为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项目属于改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广元市剑阁县辖区内涂山镇、盐店镇、龙源镇、普安镇、柳沟镇，其中罐铺水库坝址处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 39′ 10.12″、北纬31° 40′ 32.04″；五指水库坝址处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 16′ 50.06″、北纬32° 7′ 29.33″；小石口水库坝址处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 29′ 31.10″、北纬31° 55′ 10.10″；腰盆沟水库坝址处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 34′ 28.09″、北纬31° 59′ 3.74″；长安水库坝址处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 18′ 28.75″、北纬31° 57′ 55.89″。水库附近有村道相连，场外交通方便。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进行5座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主要针对水库大坝坝顶及内外坡修复，溢洪

道局部修复；改造更换放水设施；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大坝管理设施等；针对白蚁治理等工程。本项目涉及的5座水库均为小（2）型，工程等级为V等，主要建筑物按5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5级设计，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计、200年一遇校核。

工程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2.60hm<sup>2</sup>，项目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林地；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2.33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0.27hm<sup>2</sup>。

土石方平衡：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2.09万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0.23万m<sup>3</sup>、建渣0.11万m<sup>3</sup>、一般土石方1.75万m<sup>3</sup>，自然方，下同），填方总量2.09万m<sup>3</sup>（其中表土回覆0.23万m<sup>3</sup>、建渣0.11万m<sup>3</sup>、一般土石方1.75万m<sup>3</sup>），无借方和余弃方。建渣主要为大坝护坡、坝顶道路等区域的混凝土拆除，溢洪道、放水渠道等区域的块石拆除，根据主体设计块石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混凝土块进行破碎后作为大坝坝坡、道路路基等区域的回填利用。

建设工期：本项目已于2022年8月底开工，2023年1月竣工，总工期6个月，截至2025年10月，本项目已完工。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209.14万元，其中土建费用958.49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及地方自筹资金。

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专项设施改（迁）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文），工程所在地广元市剑阁县，位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中4.0.1的要求，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西南紫色土区，故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建设类项目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为充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方案编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均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报告表》对项目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对项目建设情况、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情况介绍重点突出，基本符合项目及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建设方案及布局可行，该项目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等基本准确。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基本同意《报告表》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2.60hm<sup>2</sup>。本项目调查时段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66.08t，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52.48t。其中施工期造成的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40.28t，占新增土壤流失总量的 76.75%，工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罐铺水库整治区为本项目的重点防治区域。

##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表》防治分区的划分，措施整体布局基本可行，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罐铺水库整治区、五指水库整治区、小石口水库整治区、腰盆沟水库整治区、长安水库整治区共 5 个防治分区。

《报告表》布设的防治措施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跟据水土流失状况自行做好巡查等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项目划分和费率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经投资概算分析，本项目水保工程总投资为47.70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31.93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5.77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用23.16万元，植物措施费用3.98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0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4.79万元，独立费用11.80万元，预备费0.5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380万元。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3\text{hm}^2$ ，林草植被建设面积约 $1.33\text{hm}^2$ ，整个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可下降到 $35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3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43、渣土防护率达到99.04%、表土保护率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9%、林草覆盖率达到51.15%，六项水土保持效益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意见，在工作中应及时研究采纳并付诸实施。

#### 九、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签字并盖章：汪杨晖

日期：2025年11月18日